

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运营共享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6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优先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运营共享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的唯一股东，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包括：普客呼入语音、高客呼入语音、普客新契约电话回访、高客新契约电话回访、客户关怀电话回访、微信/微博/网站/邮件、空中疑难处理、寿险投诉快处、核保、核赔、保全、文档大个险、保单打印（非服务商费用）、电子信函维护、短信发送服务、单证邮寄、保单打印（非服务商）、电话费等。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康人寿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委托泰康集团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交易金额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和实际使用量计算，预计未来三年总计不

超过人民币 5.57 亿元。

四、定价政策

服务计价原理：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

经与泰康集团协商，本次交易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且泰康集团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